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上述人员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综上，同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聘任事宜。

独立董事：马作武、唐清泉、萧 端、齐德昱

2021年10月27日